

“荒山野鬼”怪声绕梁 “我想静静”难以实现

法院发出首份噪声环境侵权诉前禁止令



《人民法院报》张雅慧 董广绪 傅远泓

2022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正式施行,禁止令成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有力手段。在4月16日世界噪音日来临之际,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发出首份噪声环境侵权诉前禁止令,有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居家学习生活安宁。

古怪声音持续播放 左邻右舍不胜其烦

王先生一家自2018年12月起,发现其居住的302房中有古怪的吼叫声,内容为“荒山野鬼”,该声音每天8时45分至12时、15时30分至22时不间断重复。经调查,声音来自102房,因102房的李先生与其他邻居产生纠纷,故制造噪音对抗。周围居民多次投诉,街道办和居委会等也多次主持调解,但由于噪声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李先生参与调解后仍继续播放。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州全市中小学自今年4月11日起暂停线下教学,改为线上教学。王先生的女儿现为小学生,需居家线上学习,噪声严重影响其学习效果。无奈之下,王先生于4月13日向海珠区法院提交诉前禁止令申请,要求李先生停止制造噪声。

怨气难消法理难容 一纸禁令守护安宁

收到申请后,承办法官董广绪前往现场调查,发现102房现无人居住,但包括“荒山野鬼”等在内的录音仍不断播放。承办法官试图联系李先生,但无法取得联系。

经海珠区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声音在申请人302房内为36分贝,但可清晰听到;在202房内为46分贝;在101房内为57分贝。由于该噪声并未达到噪声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标准,故相关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

海珠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噪声已严重影响王先生及其家人的宁静生活及小孩学习,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王先生及其家人宁静生活的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

据此,海珠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于4月14日作出裁定,支持王先生的禁止令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李先生不得通过播放“荒山野鬼”录音等方式制造噪声扰民。

主动履行拆除设备 倾诉衷肠另有隐情

禁止令作出后,承办法官多次尝试,终于拨通了李先生的电话。李先生在电话中承认噪声系其播放,并表示愿意停止制造噪声。4月15日上午,李先生在现场签收民事裁定书及禁止令,并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拆除录音播放设备,删除“荒山野鬼”录音文件,并承诺不会再制造噪声扰民。

据承办法官询问了解,李先生称其并不想影响周围邻居,但其与101房赵先生的矛盾实在太大。他认为赵先生在门前公共用地上搭建雨棚,严重影响了自己房间的通风采光。赵先生则坚持认为门前土地归自己所有,他有权决定如何使用,且其搭建雨棚是因为李先生安装的摄像头对着101房大门,侵犯其隐私。双方僵持不下,经过街道办、居委会等多次调解,均无法达成协议。

由于矛盾进一步激化,为了让赵先生难受,李先生不惜搬离102房,并在房内安装录音播放设备,以手提电脑设定录音播放和停止的时间,每天固定时间重复播放“荒山野鬼”录音。

但令李先生意想不到的,赵先生听力很差,噪声没有影响到其生活,反而殃及了其他邻居。

耐心调解力促和解 邻里关系重归和谐

了解到前述情况后,法官立即现场组织李先生、赵先生调解。经过法官和调解员长达两个多小时的劝说和辨法析理,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李先生拆除摄像头,赵先生拆除雨棚。

4月15日下午3时,在街道执法队的协助下,赵先生顺利拆除雨棚,李先生也拆除了摄像头。至此,不仅困扰邻里多年的噪声问题得到了解决,被申请人背后的矛盾纠纷也得以化解,邻里街坊又重新拥有了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不满2岁孩子 由母亲抚养? 未必

这个案件中, 法官把宝宝判给了父亲

《现代快报》邓雯婷

小范和谢某分手时,作为母亲的小范不愿意抚养年幼的儿子,让谢某把儿子带走。谁也没想到,小范后来突然反悔,想要回儿子的抚养权。对此,谢某表示,小范完全不关心孩子的生活和成长,不愿意将儿子给对方抚养。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记者了解到,谢某在两年前认识了小范,二人一见倾心,很快坠入爱河。后来,小范怀孕,二人举办了婚礼,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好景不长,小范生下儿子毛毛后,因琐事与谢某争吵不断,最终分手。分手后,小范不愿抚养毛毛。无奈之下,谢某将毛毛带走,父子俩共同生活至今。

谁也没想到,小范突然反悔,想要抚养毛毛,便将谢某诉至法院,要求由她来抚养毛毛,谢某每月给付抚养费2000元。对此,谢某表示,小范完全不关心孩子的生活和成长,自始至终都没有表现出抚养毛毛的意愿,未尽抚养义务,而且,小范的家庭情况也不适宜抚养毛毛。“我不同意将毛毛交给她抚养!毛毛就应该由我来抚养,小范来支付抚养费。”

法院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但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毛毛作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谢某和小范作为毛毛的生父母对毛毛均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现双方对子女抚养权协商不成,虽然毛毛不满两周岁,但在毛毛满月后不久,小范即要求谢某将孩子带走,小范作为生母有抚养条件而不尽抚养义务,毛毛由谢某抚养对其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非婚生子毛毛由谢某抚养,小范每月给付毛毛抚养费1000元,一直到毛毛18周岁止。

承办法官表示,抚养教育保护子女,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父母对子女的这种权利义务是基于亲子关系产生,不论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都应履行相应义务。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应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解决抚养纠纷。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权探视孩子、关心孩子的成长,有义务支付抚养费。也就是说,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不可以禁止另一方行使探视权,即使父母双方感情破裂,也请不要伤害到无辜的孩子。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